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6 层 1618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系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其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本年度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0 万元。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 三、《关于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融资的展开、业务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况；同意大新控股为两家下属公司在德国北方银行新加坡分行办理的抵押贷款融资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颜立新 刘澄清 张先治

2018年12月11日

独立董事签署:

---

颜立新

---

刘澄清

---

张先治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